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崔恒富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以下事项:

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